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

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总则	25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开标	29
六、评标	29
七、定标	31
八、合同的授予	32
九、其他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开标一览表	50
二、投标函	51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六、投标承诺书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 报价明细表	59
九、技术部分	60
十、偏离表	61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5
十三、业绩一览表	66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0217-1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	2450000.00	2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米、面、油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 5.5. 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需提供“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3 供应商如成交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4 供应商如成交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5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98-2719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电 话：0371-639110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98-271925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 系 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需提供“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被列入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3 供应商如成交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4 供应商如成交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5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两名中标供应商
35.1	履约保证金	每家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的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1.2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36.1.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6.1.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5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

		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

		7、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服电话。
36.1.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面粉 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部分
- 10) 偏离表
- 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业绩一览表
- 14) 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招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2 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各类税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2.4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7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8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9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0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1、开标程序

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透露其相关评标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需要保密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产品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告知招标结果

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服务）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6	信誉要求	提供承诺书		
结论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范围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	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2、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35 分、技术部分：45 分、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报价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1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得满分10分；技术指标若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10分）	各投标人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5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配送验收方案（10分）	根据配送验收方案：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10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

			性一般，7分；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7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人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货物退还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8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5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开袋、发霉、不合格货物等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3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2分）	投标人对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可行得1分；
		售后服务（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承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采购项目_____的中标供应商。

一、本合同项下供货产品品类及规格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2	...	...	...	...	...

二、商品供货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3、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以 2 家中标供应商投报的相应货物最低单价作为最高限价，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甲方对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约定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供货资格。在服务期限内，若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3%时（不含 3%）时，供应商可以报招标人经过市场调查确定后调价，否则，最高限价不予调整。

6、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8、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其他标识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

9、交货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0、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三、商品标准、质量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送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

四、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五、商品的交货

1、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每家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元）的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误工费;甲方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甲方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投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单位。

4、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价格波动的各种因素，一旦确定为当次供货单位，供应商应按照提交的最终价格进行供货，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3、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品牌、规格、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提供有效报价的，经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确定补录中标供应商。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要求

标段	标的物	数量	预算总价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一	大米	约 18 万公斤	约 2450000.00 元	2 家
	面粉	约 36 万公斤		
	食用油	约 1220 桶		

大米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大米（一级粳米）	25 公斤/袋	公斤
国标大米 1. 国家标准：GB 1354-2018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 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面粉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特二级粉	25 公斤/袋	公斤
面粉（中筋、标准面粉） 1. 国家标准：GB 1355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食用油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20L/桶	桶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大豆油。 2. 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2017）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主要标准详见下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质量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33.4mm ≤</td><td>黄 20，红 2.0</td></tr> <tr> <td>2</td><td>气味，滋味</td><td>无气味，口感好</td></tr> <tr> <td>3</td><td>透明度</td><td>澄清透明</td></tr> <tr> <td>4</td><td>冷冻试验（0℃储藏 5.5h）</td><td>澄清透明</td></tr> <tr> <td>5</td><td>溶剂残留量/（mg/kg）</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6</td><td>水份及挥发物/（%） ≤</td><td>0.05</td></tr> <tr> <td>7</td><td>不溶性杂质/（%） ≤</td><td>0.05</td></tr> <tr> <td>8</td><td>酸值（koh）/（mg/g） ≤</td><td>0.20</td></tr> <tr> <td>9</td><td>过氧化值/（mmol/kg） ≤</td><td>5.0</td></tr> <tr> <td>10</td><td>烟点/℃ ≥</td><td>215</td></tr> <tr> <td>11</td><td>相对密度</td><td>0.919-0.925</td></tr> </tbody> </table> 3. 包装要求：20L/箱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6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33.4mm ≤	黄 20，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澄清透明	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6	水份及挥发物/（%） ≤	0.05	7	不溶性杂质/（%） ≤	0.05	8	酸值（koh）/（mg/g） ≤	0.20	9	过氧化值/（mmol/kg） ≤	5.0	10	烟点/℃ ≥	215	11	相对密度	0.919-0.925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33.4mm ≤	黄 20，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澄清透明																																				
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6	水份及挥发物/（%） ≤	0.05																																				
7	不溶性杂质/（%） ≤	0.05																																				
8	酸值（koh）/（mg/g） ≤	0.20																																				
9	过氧化值/（mmol/kg） ≤	5.0																																				
10	烟点/℃ ≥	215																																				
11	相对密度	0.919-0.925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

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约 24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2450000.00 元）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验收、税金等所与之相关的费用。

2、项目结算：结算时按照相应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供应商如有违约或者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报价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相应货物中标单价负3%时（不含3%），供应商未报采购人进行调价的，采购人支付其货款时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5、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投报产品应为最新生产、在质保期内且无质量问题，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6、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时间（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1、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支付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推荐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米、面、油）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业绩一览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米、面、油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产品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没有给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其他（若有）：响应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其他投标要求。
-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扫描件

3.2、资质证书扫描件

3.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4 信誉承诺

附：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3.4 信誉要求”中规定的承诺书

3.5 承诺书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大米			25 公斤 /袋	公斤				一级粳米
2	面粉			25 公斤 /袋	公斤				特二级粉
3	食用油			20L/桶	桶				非转基因大豆油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偏离表

10.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

10.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商务条款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十一、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豫招协（2023）002 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项目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若有)